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欣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經先
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如律師

　　劉嘉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松鑌
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益律師

　　陳宥任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丁錦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9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